

股票简称：中山金马

股票代码：30075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非控股股东杨焯彬、邝展宏、何锐田、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邓国权共 17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7名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以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1）发行人终止申请发行股票；（2）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3）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

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5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一）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股东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二）其他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及子公司不会收购关联方金马投资、天伦投资、云顶星河、古镇云顶星河、长沙云顶星河、荔苑乐园及其运营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其本人及由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投资新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2）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不购回已转让的中山幻彩、古镇云顶星河股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除目前已投资或运营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外，不会自建、自营或收购其他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向关联方新增销售游乐设备的承诺，承诺如下：“发行人未来不发生任何形式的针对关联方的游乐设备销售，包括已销售了的设备的更换。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杜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发生关联方侵占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时，本人将促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

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本人将促使董事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从事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各类大型游乐设施。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5.61 万元、48,912.87 万元和 49,815.09 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面临诸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是直接关系重大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进度收款，如已签约客户因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等各种原因，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与旅游业或房地产业联系紧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国外游乐设施制造商的进入和国内游乐设施制造商的成长，竞争愈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采取了多项改进措施以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完善了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售后等各环节，全程、全方位执行产品安全评估和验证。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后安排生产，加强对客户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了解和评估，降低因客户违约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强新客户开发，同时严格执行订单生产模式，加强库存管理，应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策划、创意、技术研发能力，并改善管理，以应对愈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 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

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

（3）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

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 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 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 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5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山金马”，股票代码“30075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12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3、股票简称：中山金马
- 4、股票代码：30075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1,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 的股份	邓志毅	8,248,253	20.62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刘喜旺	3,349,146	8.37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李勇	3,049,146	7.6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杨焯彬	1,249,146	3.1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邝展宏	1,249,146	3.1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何锐田	1,249,146	3.1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贾辽川	1,109,977	2.77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林泽钊	924,980	2.31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李玉成	924,980	2.31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徐淑娴	624,980	1.562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柯广龙	924,980	2.31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梁沛强	624,980	1.56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李伯强	624,980	1.56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容锡湛	624,980	1.562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邓国权	924,980	2.31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吴海康	624,980	1.562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李仲森	924,980	2.31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程伟夫	624,980	1.562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高庆斌	543,307	1.35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曾庆远	543,307	1.35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陈朝阳	434,646	1.087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彭易娇	300,000	0.750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瞿海松	150,000	0.375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付娟	150,000	0.375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小计	30,000,000	75.000	-
首次公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10,000,000	25.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小计	10,000,000	25.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志毅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 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游乐设施开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电话号码： 0760-28132708

传真号码： 0760-28177888

电子信箱： ir@jinmarides.com

董事会秘书： 曾庆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占首发后 总股本比例 (%)
----	----	------	------	------	-------------	----------------------

1	邓志毅	董事长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8,248,253	20.621
2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3,349,146	8.373
3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3,049,146	7.623
4	刘奕华	独立董事	2017.9.28—2020.9.27	-	-	-
5	朱娟	独立董事	2017.9.28—2020.9.27	-	-	-
6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924,980	2.312
7	李仲森	监事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924,980	2.312
8	邓汉忠	职工代表监事	2017.9.28—2020.9.27	-	-	-
9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924,980	2.312
10	陈朝阳	副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434,646	1.087
11	高庆斌	副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543,307	1.358
12	贾辽川	副总经理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1,109,977	2.775
13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17.9.28—2020.9.27	直接持股	543,307	1.358
14	郑彩云	财务总监	2017.9.28—2020.9.27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股东邓志毅直接持有公司 8,248,25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21%；刘喜旺直接持有公司 3,349,146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373%；李勇直接持有公司 3,049,146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3%。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46,545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17%。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至今，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等多项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曾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

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

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年至2017年12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10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多项职务。

李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年至2016年8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金马游艺机	163.392	10.012%
		金马投资	204.24	20.424%
		金马环艺	40.848	20.424%
2	刘喜旺	金马游艺机	54.456	3.33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3	李勇	金马游艺机	54.456	3.33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1、金马游艺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632万元	实收资本	1,632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加工：游艺机、食品机械；承接机械工程、投资游乐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马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景观路1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 主社区路段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游乐园、游乐场项目；投资经营旅游景点、景区项目；餐饮服务；销售：百货；停车服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马环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A幢 一楼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主社 区路段
经营范围	游乐场及公园环境艺术的设计及施工工程（不含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家居环境艺术设计及装饰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0,008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邓志毅	8,248,253.00	20.62
2	刘喜旺	3,349,146.00	8.37
3	李勇	3,049,146.00	7.62
4	杨焯彬	1,249,146.00	3.12
5	邝展宏	1,249,146.00	3.12
6	何锐田	1,249,146.00	3.12
7	贾辽川	1,109,977.00	2.77
8	林泽钊	924,980.00	2.31
9	李玉成	924,980.00	2.31
10	柯广龙	924,980.00	2.31
11	邓国权	924,980.00	2.31
12	李仲森	924,980.00	2.31
	合计	24,128,860.00	60.3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53.86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21.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68,654,764,500 股，配号总数为 137,309,529 个，中签率为 0.014565631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6,865.47645 倍。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948,424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535,822,116.64 元，放弃认购 51,576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2,777,883.3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5157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6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8,81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000.00
2	审计费用	547.17
3	律师费用	696.2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7.94
5	发行手续费	14.67
合计		8,816.00

注：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8.8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44.00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3.45 元（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2.52 元/股（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第 40020089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8】40020001 号”审阅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其相关变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2018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等基础及依据，预计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51,300.00 万元至 55,30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98% 至 11.01%；营业利润区间为 11,500.00 万元至 12,90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43% 至 8.33%；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9,700.00 万元至 10,90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20% 至 6.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9,300.00 万元至 10,50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82% 至 4.07%。预计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于春宇、杨卫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3,562,376.07	330,697,15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42,246,174.70	116,610,251.93
预付款项	六、3	55,189,482.81	30,901,719.15
其他应收款	六、4	5,688,027.66	5,073,39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04,710,614.81	240,778,380.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3,569,281.14	53,227,729.77
流动资产合计		944,965,957.19	777,288,63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10,364,513.21	10,773,544.31
固定资产	六、8	146,677,006.68	154,060,415.76
在建工程	六、9	26,875,663.26	19,816,74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38,846,122.95	39,689,07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227,885.45	1,258,0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7,492,356.97	7,862,94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7,098,19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81,746.72	233,460,736.21
资产总计		1,183,547,703.91	1,010,749,375.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4	30,404,162.52	42,647,728.80
预收款项	六、15	608,709,663.47	508,206,964.8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9,991,364.94	16,982,901.64
应交税费	六、17	12,436,614.89	15,347,435.65
其他应付款	六、18	329,632.48	1,440,875.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871,438.30	584,625,90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747,959.06	747,95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34,522.26	59,29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481.32	807,253.27
负债合计		662,653,919.62	585,433,160.1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54,265,142.83	54,265,14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3	5,186,655.97	4,203,871.55
盈余公积	六、24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416,441,985.49	321,847,20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893,784.29	425,316,215.8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0,893,784.29	425,316,21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3,547,703.91	1,010,749,37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9,362,131.70	334,497,626.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389,362,131.70	334,497,626.54
二、营业总成本		282,002,008.02	230,584,867.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53,932,676.96	121,304,644.14
税金及附加	六、27	7,894,422.94	3,936,494.61
销售费用	六、28	15,480,370.72	16,888,135.30
管理费用	六、29	45,155,332.38	40,317,255.80
研发费用	六、30	61,730,742.55	47,996,023.62
财务费用	六、31	-2,974,462.90	-1,834,314.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782,925.37	1,976,628.33
加：其他收益	六、33	3,322,627.02	358,74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131,506.85	911,36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14,257.55	105,182,872.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143,369.42	337,850.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709,724.01	662,60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47,902.96	104,858,120.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6,653,118.90	16,021,75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4,784.06	88,836,36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4,784.06	88,836,36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4,784.06	88,836,36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94,784.06	88,836,36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94,784.06	88,836,36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5	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5	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221,686.05	321,159,68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27.02	296,16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8,860,881.21	2,847,3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58,794.28	324,303,19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04,745.99	172,915,82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24,790.83	71,793,20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29,279.23	39,319,49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8,509,150.56	46,039,7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67,966.61	330,068,3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0,827.67	-5,765,12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3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17,205.17	150,911,3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8,041.44	11,061,23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38,041.44	161,061,23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0,836.27	-10,149,8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9,991.40	-15,914,99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4,812.35	220,915,58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234,803.75	205,000,59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